

「中華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修訂對照表

113年10月21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修正後條次	修正條文	修正前條次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	<p><b>六、金額一萬元以上之經費來源</b>  <u>為學校經費屬於下列事由，得由各單位自行詢價後辦理，免辦理請購程序；經費來源為政府單位而無其他規定者，亦得比照辦理。</u></p> <p><b>(一)經常性或繳納政府單位(含國營事業)支出：</b><u>政府部門之規費與賦稅、水費、電費、電信費、私校教職員保費、勞健保費、郵費。</u></p> <p><b>(二)校產公務車例行性支出：</b><u>燃油費、保養費、定檢費、保險費。</u></p> <p><b>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支出：</b><u>論文發表費、論文修訂費、資料檢索費。</u></p> <p><b>(四)其他支出：</b><u>註冊費、會員費、年費、報名費。</u></p>	第十六條第一項	無。	新增。
第二十三條	採購金額一萬元以上物品，於核銷時需檢附驗收紀錄單(採購儀器設備另需檢附儀器設備功能檢測表)。 <u>簽約金額達五十一百萬元</u> 以上，並須辦理校內驗收；其驗收由請購單位主驗，總務處採購與文書組會同檢視及登錄財產，會計單位監驗。	第二十三條	採購金額一萬元以上物品，於核銷時需檢附驗收紀錄單(採購儀器設備另需檢附儀器設備功能檢測表)。簽約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，並須辦理校內驗收；其驗收由請購單位主驗，總務處採購與文書組會同檢視及登錄財產，會計單位監驗。	金額級距調整。